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生逕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逕讀生在博士班的主修科系認定：依照大學主修科系認定。

二、逕讀生於碩士班修課抵免學分採認：

本所僅採認逕讀生於碩士班一年級所修課程，其必修課不予採認，選修課予以採認。

三、逕讀生於博士班依其大學主修科系分別規範其至少應修之總畢業學分數如下：

類別	大學主修科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專題討論	書報討論	科學教育專業科目	科學科目	研究方法學	
一	數學、科學或相關科系	4	4	15	6	6	35
二	科學教育	4	4	12	12	3	35
三	其他	4	4	15	12	6	41

須加修 12 學分，12 學分中每一選修領域至少應選 1 門，其餘學分數領域自選。但可以「論文發表」折抵學分數，詳說明。

*註：須修習博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含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
（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實施）

說明：

逕讀生修課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必／選修課程：

(1)必修課程：「專題討論」4 學分，「書報討論」4 學分。

(2)選修課程：除現行博士班規範之應修學分數外，須再加修 12 學分，12 學分中每一選修領域至少應選 1 門，其餘學分數領域自選。

（二）逕讀生可以「論文發表」折抵選修課程所規定的加修 12 學分，「論文發表」之規範及可折抵學分數規定如下：

(1)論文：學生須為第 1 作者，且以本所名義發表，不限制發表論文之研究領域，但須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

(2)折抵學分數：每一篇論文可折抵 6 學分，至多可折抵 12 學分。

四、其餘逕讀生於博士班修業要求，如成績核算、課業指導委員會、資格考試等，同博士班一般生之修業規定，詳當學年度研究生手冊。